

# WIPO



# C

TLT/R/DC/12

原文：俄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 
日内瓦

## 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### 第8条

#### *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*

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对条约第8条第(2)款(c)项修正如下

“(c) 缔约方未要求文函使用其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的，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该文函须由 ”

本提案是为使本条约的措辞前后一致，并因文函的语言只能由缔约方的立法 而不是由商标主管机关 所规定这一原因而提出的

[文件完]